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39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4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規定修正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358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依旨揭會議紀錄結論，為提高廣告物申請許可比例，簡化申請行政作業流程，請貴公會協助研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標準圖樣、審查程序簡化及廣告物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條文草案。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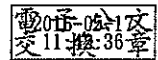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7358-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5月4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規定修正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0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以上均含附件）



建設處 105/05/17 13:25



1050037723

有附件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規定修正事宜
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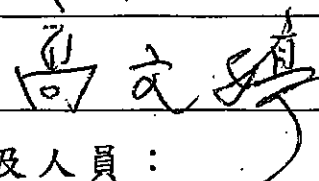
- 一、國內現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數量繁多，惟納入法令體制內管理比例偏低，管理對策確有調整改進的必要。
- 二、公會提出行政程序簡化部分，經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會團體代表討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9條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標準圖樣及簡化規定，且現行廣告物許可作業時間尚可接受，惟困難點在於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難以取得。考量本國民情特殊，取得處所使用權利之權源及成習多樣，為使行政作業更為彈性務實，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有關「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檢討修正，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別情事予以認定及管理。請作業單位擬具修正條文案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三、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為提高廣告物申請許可比例，簡化申請行政作業流程，提高政府機關之行政效率，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

築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審查程序簡化相關規定。

- 四、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惟現行廣告物申請許可案件比例偏低，致專業團體審查成本過高，期透過上開第 3 點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修正及第 4 點標準圖說簡化規定之推動，有效提高廣告物申請許可案件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人力不足情況下，可依建築法上開規定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
- 五、有關廣告物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推動，因建築法尚無授權條款，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納入地方自治法規。

柒、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規定修正事宜第2次會議				
二、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廖志明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邱齡韻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蕭文區	工程員	張真男
臺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年坤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李敏生		
嘉義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涂添淳	技士	陳嘉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楊開翔		
南投縣政府	技士	林奕廷	技佐	林佩琳
雲林縣政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劉奇洋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林志明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廣告工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理事	賴金台	副理事長	林慶同
	副理事	吳文良	顧問	鄭聖正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建築師	吳敏男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楊招維		